

表2

111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作業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審核階段	1. 鄉鎮市公所重新清查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針對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核定日期為97年10月至111年8月之案件進行重新清查資格認定作業。	4個月
	2. 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鄉鎮市公所	公所統一至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系統中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14日
	2-1. 需補件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公所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後，檢視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資料證件者(如醫院診斷書、16歲以上未滿25歲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服役(刑)證明、身障證明、退休金證明等)，通知申請人○日內儘速向鄉鎮市公所辦理補件。	
	2-2. 不須補件	鄉鎮市公所	公所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後，由公所檢視申請人應否另行檢附相關資料者，如毋須補附件者，由公所逕行初審。	14日
	2-3. 未補件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未於清查期間內補件者，鄉鎮市公所逕依所查明之戶政及財稅資料核定申請人資格。	
	3. 鄉鎮市公所初審 4. 縣府複審	鄉鎮市公所 縣府	審核是否符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 二、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	4個月
	5. 核定結果	縣府	核定符合或不符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並將結果函復公所。	14日
	6. 核定結果函復民眾	鄉鎮市公所	通知核定結果。	14日
	7. 申復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針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於收到核定文後次日起30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並由公所轉發至縣府。	